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谢力)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原浙江省轻工业厅）团工委副书记，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参会。不存在

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参加股东会次数
谢力	4	0	4	0	0	2

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谢力	1	1	4	4	0	0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进行了确认，并对上述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讨论，确保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公平性，并确保其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长远发展利益。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发表独立建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公司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等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会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事后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对公司的管理决策、资本运作及战略提出想法，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十、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力

2026年4月24日